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对天职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 4、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 5、成立时间：2012年3月6日
-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 室
-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资质：大信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在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济南、沈阳、南昌、吉林、重庆、香港等地区设有区域性业务总部及分支机构。目前拥有合伙人近百位，注册会计师超1000人，员工4000余人。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对大信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

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